

#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教〔2018〕6号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师助课和讲课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深入贯彻“教学学术”理念，严把教师教学入口关，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体系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教师助课制度和讲课验收制度，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教师助课和讲课验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教师助课和讲课验收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靳楠；联系电话：85356047）

附件：

## 天津大学教师助课和讲课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有关要求，深入贯彻“教学学术”理念，严把教师教学入口关，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体系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完善教师助课制度和讲课验收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新入职在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工作的教师，由学院指定热爱教育事业、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其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导师安排其为导师本人或相关教学效果好的教授或副教授助课。

（一）新入职教师在助课期间，应努力熟悉教学各个环节，随堂听课，并协助主讲教师做好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学生实验、组织学生进行小班讨论等教学工作。助课教师应按照学校统一规定的要求，完成助课笔记。

（二）新入职教师应完成一门完整课程的助课任务。公共基础课和学科基础课应不低于 48 学时；专业课应不低于 32 学时。

（三）新入职教师在助课期间，可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试讲课内部分章节，逐步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试讲学时数不超过 4 学时。

（四）完成助课环节是新入职教师参加讲课验收的必要条件。

**第三条** 教师讲课验收的流程如下：

（一）无教学经验的教师

无教学经验的教师应参加“天津大学岗前培训”，已取得其他学校“岗前培训结业证”的教师，经学校认定后可免除岗前培

训。

符合以上要求并按照助课规定完成助课任务的教师，在学院讲课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可申请参加学校的讲课验收，学校验收课程应与学院验收课程保持一致。

1. 学校验收课程应为本科教学计划中的理论课程和实验课程，且是该教师拟承担的主讲课程。

2. 通过学院讲课验收的教师，应填写《天津大学教师讲课验收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助课笔记和验收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等验收材料。学校验收时由本科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专家提前一天选定其中 1 课时内容作为讲课验收的内容。验收成绩由本科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具体要求参见每学期讲课验收工作安排。

3. 验收课程原则上应为助课的课程。如果验收的课程为新开课程，则助课课程应为新开课程相近学科领域的课程。

4. 验收不合格者，需要重新助课，完成助课后可以再次申请验收。每位新入职教师最多有三次申请学校验收的机会。

## （二）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

对于已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如果符合以下条件：

1. 学校聘任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相关教学资质证明；

3. 具有国内外高校两年以上的课程教学主讲经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认定后可免于参加“天津大学岗前培训”、“助课”等新教师培养环节，但要参加学校组织的随堂讲课验收。

参加随堂讲课验收的新入职教师要按规定提交课程教学日历、教学大纲、教案等验收材料，学校组织本科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专家进行随机听课（连续 2 学时）。验收成绩由本科教学质量督导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验收成绩不合格者，将不能继续承担课程教学工作，并按学校规定参加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完成助课，重新接受院级和校级讲课验收。学院需对该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做出另行安排，确保教学正常进行。

### （三）其他情况

对于学校聘任为“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长聘教授岗位的教师，若尚未获得“天津大学岗前培训结业证”和“天津大学教师教学合格证”，且需要独立承担课程授课工作，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学校认定后可免于参加“天津大学岗前培训”、“助课”等新教师培养环节，但要参加学校组织的随堂讲课验收。验收程序及验收成绩不合格后续程序与“已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新入职教师”处理程序一致。

**第四条** 讲课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颁发“天津大学教师教学合格证”。只有同时获得“天津大学岗前培训结业证”和“天津大学教师教学合格证”的教师才能具备授课资格（称为“两证上岗”），学校允许其独立讲授课程。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实行青年教师助课制度和青年教师讲课验收制度的规定”（津大校教 31 号）文件废除。